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465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8樓

承辦人：周美伶

電話：(02)25675586#2125

傳真：(02)25621390

電子信箱：aac17012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廉政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法廉字第10506005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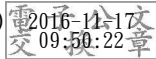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A11030000F_10506005340A0C_ATTCH1.doc、A11030000F_10506005340A0C_ATTCH2.doc、A11030000F_10506005340A0C_ATTCH3.docx)

主旨：「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審查基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法務部審核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基準」，業經本部於105年11月16日以法廉字第105060053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六日生效，檢送法務部審核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基準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基準涉及外國人、機構或團體，故有英譯之必要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局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灣省政府、本部直屬各機關（法務部廉政署除外）

副本：本部檢察司（含附件）、本部法制司（含附件）、本部綜合規劃司（含附件）、廉政署（含附件）



部長 邱太三

廉政署 1051117



10500375440